

忻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忻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升级忻府、定襄、原平3县（市、区）

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告

根据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组会商研判，12月28日0时起忻府、定襄、原平3县（市、区）近地面风力仍然较小，污染物持续累积，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过程。根据《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，2023年12月28日0时起，忻府、定襄、原平3县（市、区）升级至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二级）响应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主要应急措施为：

一、健康防护措施

- 儿童、孕妇、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、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，外出人员采取防护措施。
-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。
- 室外工作、执勤、作业、活动等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。
- 延期或停办露天户外大型活动。
-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，适当增加急诊、门诊医务人员数量、延长工作时间。

二、倡议性减排措施

-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；

驻车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。

2、公众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3、有关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。

4、忻州城区公交车加大运行保障力度，延长运营时间，加强灵活调度。

三、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

1、列入2023年《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》的工业企业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。

2、除应急抢险外，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、混凝土现场搅拌、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。裸露场地进行苫盖，并加密洒水降尘频次（非冰冻条件下，至少3次/日）。

3、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，在常规作业基础上，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2次洒水抑尘作业（非冰冻条件下）。

4、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混凝土罐车、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（民生保障除外）。

5、禁止高油耗、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道路行驶。城市主城区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区及以外3公里范围内，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，过境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（县城）最外侧环线。

6、加大“禁煤区”“禁燃区”巡查力度，防止“禁煤区”散煤复烧。

7、停止室外喷涂、粉刷、切割、护坡喷浆作业。

忻府、定襄、原平3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落实应急减排措施，市生态环境、工信、住建、城市管理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教育、能源等部门要对上述应急减排措施加强指导和调度督办。

忻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
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27日

